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信发改综合〔2021〕258号

签发人：熊政栋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市五届人大六次会议 第035号建议办理情况的答复

盛雷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完善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配套基础设施的建议”收悉。市政府对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经市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提质升级，市委市政府加大了对新老城区破损道路和管网的修复改造力度，在施工过程中因多方面原因封路开挖造成交通拥堵，对广大市民出行造成诸多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一、关于您提出的“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主次道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原则”的建议。我们在推进市政基础设施道路建设时一直高度重视履行“三同时”原则，始终要求项目单位在施工前制定科学合理的道路建设及管线敷设方案，严格按照“同沟共建”原则，将相关配套管网“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避免出现市政道路的乱开挖、重复开挖，切实将“三同时”落实到位。

二、关于您提出的“已建成的主次道路供水供电供气建设不完善、不到位、不匹配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分期建设”的建议。我们历来高度重视按计划推进中心城区老旧市政基础设施的更新修复工作，每年均按照项目化、清单化的要求梳理形成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改造任务计划，并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步骤、分区段推进项目改造，不断补齐市政基础设施短板。

三、关于您提出的“储备土地应进行必要的前期开发建设”的建议。目前，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正在按照建设改造计划清单分区段按步骤有序推进中，后期将逐步覆盖至土地储备项目。

四、关于您提出的“建筑区划红线外水电气入网工程，由辖区政府直接投资建设”的建议。我们一直严格落实财权和事权匹配原则，辖区负责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严格由所在辖区政府统一建设并维护，市级层面负责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由市级有关部门负责建设并维护。

五、关于您提出的“加强成本监审，建立价格形成和动态调整机制”的建议。我们一直高度关注物价变化，及时采取有力措施保持价格总水平基本稳定，先后开展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清理规范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不合理收费专项治理行动，不断加强价格监测预警和形势分析，做好重大价格政策问题研究，推进价格监管信息化建设，优化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全力确保我市总体物价水平在合理区间内运行。

衷心感谢您对我市科学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的关心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

主办单位：市发改委 联系人：李国明 电话：6365021



2021年9月27日

抄送：市人大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信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